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及有关人员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认真审阅了所出具的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确认该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东北再担保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东北再担保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中的观点、结论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买卖或持有的建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联合资信无关。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内联合资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在有效期内信用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2] 337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确定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评级时间

2012 年 5 月 23 日

主要数据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总额(万元)	346711.15	232733.41	219706.46
股东权益(万元)	301322.81	210480.15	210218.87
营业收入(万元)	17842.49	10593.80	6057.45
净利润(万元)	842.66	261.28	634.05
净资产(万元)	265278	184571	194850
担保余额(亿元)	104.08	63.66	26.24
净资产担保倍数(倍)	3.45	3.02	1.25
净资本担保倍数(倍)	3.92	3.45	1.35

注：①净资产担保倍数=担保余额/公司净资产；
②净资本担保倍数=担保余额/公司净资本；

分析师

蒋建国 赖金昌 何 璐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于 2007 年 11 月成立的政策性区域再担保机构，资本实力较强。目前公司基本建立起公司治理架构，初步搭建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再担保和直保业务发展较快。公司股东在业务发展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公司业务模式和风险管理方法正在探索过程中，公司业务流程尚待进一步健全，风险控制水平有待观察。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信用等级反映了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能力很强，风险很小。

优势

- 公司资本规模在担保及再担保行业中位居前列，具备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 公司为区域性再担保公司，在当地担保体系中地位较重要；
- 公司再担保和直保业务发展较快。

关注

-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管理体系和担保业务风险控制能力均需一定时间的实践检验；
- 公司正在探索金融担保等新型担保业务品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尚未建立；
- 目前，我国尚未出台有关专业金融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设立和监管的法律法规，金融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潜在风险的控制需进一步观察。

一、公司概况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是由中央财政、东北三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组建的政策性再担保机构。公司成立初期注册资本金未能一次性全部到位，首期到账 18 亿元，经过几

次资本金的补充落实，2011 年 3 月公司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均为货币资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其中代国家财政部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代吉林省人民政府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股东情况见表 1。

表 1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40.0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90000.00	30.00
3	辽宁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30000.00	10.00
4	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5	内蒙古元盛投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各种融资类、非融资类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处置反担保资产；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投资业务等。

公司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下设担保业务部、进出口担保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对外合作部、计划财务部和综合部；目前公司拥有辽宁、吉林、黑龙江及内蒙古四家分公司。2012 年 3 月，公司全资设立东北再担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46711.1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322.81 万元。2011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42.49 万元，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12747.96 万元，利息收入 5077.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842.66 万元。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期末担保余额 104.08 亿元，其中直保业务期末余额 44.12 亿元、再担保业务期末余额 59.96 亿元；再担保业务中承担一般责任项目期末余额 26.78 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375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牛海军

二、运营环境

（一）区域经济环境

公司的再担保业务和直保业务主要分布于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东北三省是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和重工业基地，近年来在振兴东北政策指引下，东北三省经济实现较快发展。2011 年，东北三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506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6%。其中，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 GDP 分别达到 22025 亿元、10531 亿元和 12504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12.1%、13.7% 和 12.2%。2011 年，东北三省三次产业的结构比例为 10.9：53.4：35.7。2011 年，东北三省粮食产量达到 2155 亿斤，占全国粮食产量的 18.9%，粮食新增产量占全国粮食新增产量的 43.4%。2011 年，东北三省规模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 15.6%，高于全国平均增速。辽宁、吉林、黑龙江第三产业分别实现增加值较上年增长 10.5%、10.9% 和 13.1%，均高于全国平均增速。2011 年，东北三省实现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448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3.6%，东北三省地方财政支出 889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3.1%。2011 年末，东

北三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56122.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0%；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2319.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2%。

内蒙古自治区拥有丰富的森林草原资源和矿产资源，逐步建立以能源、冶金、农畜产品加工业、化学工业、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为特色产业的工业体系，经济发展较快。内蒙古自治区 2011 年实现生产总值 14246.1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3%。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较上年增长 5.8%、17.8%和 11.0%，第二、三产业发展较快。2011 年，内蒙古自治区三次产业的结构比例为 9.2: 56.8: 34。2011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2261.81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356.67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30.1%和 26.8%；全年地方财政支出 2989.21 亿元，较上年增长 31.5%。2011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2063.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4%；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9727.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6%。

总体看，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经济保持较快发展，金融体系不断完善，为当地担保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二）担保行业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但因其信用水平低，在发展中存在着融资难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

从 1993 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银监会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0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机构共计 6030 家，实收资本总额达 4506 亿元，较 2009 年末增加约 1000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10 亿元（含）以上的 29 家，1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 1863 家。融资性担保行业资产总额

达 5923 亿元，净资产 4798 亿元。

在担保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政府关注到担保行业体系不健全，担保公司资本实力弱等问题。为此，政府设立了担保基金用于弥补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损失（主要针对的是政策性担保机构），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再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方式分散担保机构的担保风险，增强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近两年来，在东北、北京、广东、山东等地区，当地政府牵头相继成立了省级区域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除经营再担保业务外，还承担着所在地区的担保行业体系的建设工作。因此，再担保机构的成立对健全担保行业体系，规范担保行业市场，建立担保行业风险分散机制等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

随着市场对担保服务需求不断多元化，信用担保领域日益广泛，担保品种不断增加。目前，担保机构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住房置业担保、贸易履约保证、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建设保证等。部分担保机构的业务也涉足金融担保业务。截至 2010 年末，与融资性担保机构有业务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共计 10321 家，较 2009 年增长 27.1%；融资性担保机构在保余额合计 11503 亿元，较上年增长 64.6%，净资产担保倍数为 2.40 倍。其中，融资性担保余额 9948 亿元，占 86.5%。2010 年，融资性担保行业担保代偿率 0.7%，损失率 0.04%。2010 年末，拨备率（担保准备金余额/担保余额）为 3.1%，拨备覆盖率（担保准备金余额/担保代偿余额）为 507.28%。

在银行退出债券担保市场后，债券市场对债券增信服务有一定的需求。债券等资本市场金融产品具有规模大、期限长等特点，要求为这些产品提供信用增级服务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很强的资本实力和出色的风险管理能力。国内现有的担保机构大都是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因规模小、资本实力弱等原因，担保机构为企业债券（证券）等金融产品提供信用增级服务的实力偏弱。为促进债券市场增信体系的发展，2009 年 9 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 6 家银

行间市场成员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这标志着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的诞生，对于发展直接融资市场，完善信用风险分担机制，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现状具有重要作用。

（三）政策与监管

在担保行业发展过程中，为引导、扶持和规范担保机构的发展，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台了多项管理规定。2009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求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加强对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监督制度，并提出了“谁审批设立、谁监督管理”的原则，确定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相应的监管职责。2010年3月8日，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和工商总局等部委联合发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综合了以前发改委、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等政府部门对担保机构的管理规定，形成了相对统一的担保行业监管法规。《办法》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主体属性、市场准入、业务资格、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监管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市场准入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须获得监管部门的许可。

● 业务范围

融资性担保公司所经营的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须经监管部门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在满足有关条件时，可以从事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

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同时，《办法》禁止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和受托投资等业务。

● 担保业务杠杆率和集中风险的限制

《办法》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放大倍数、一般性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客户集中度及债券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 加强信息披露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按季度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金的运用情况。《办法》要求征信管理部门将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有关信息纳入征信管理体系，这有利于建立担保行业信用体系。

● 加强监管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监管部门还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

《办法》的出台对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经营行为，监控和化解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在《办法》的指导下，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办法》的实施细则，并逐步建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准入、日常监管和退出机制，行业监管逐渐步入规范轨道。各地方有关部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妥善制订了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整顿方案，对原有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了风险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进行了重新审核登记并颁发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截至2011年5月末，全国纳入规范整顿范围的担保机构数量为9192家，已完成规范整顿的为8732家，正在规范整顿中机构数量为326家，尚未进行规范整顿的机构数量为134家，规范整顿完成率为95%，规范整顿合格的为6473家，全国共发放经营许可证5888张。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已经开始进入债券担保、理财产品担保、信托计划担保、基金担保以及企业年金担保等金融

投资工具的担保市场，这些机构可以称为金融担保机构。这些担保机构承保的风险不仅涉及信用风险，还涉及市场风险；其服务的客户不局限于银行的贷款客户，还涉及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一旦担保机构不能履行担保责任，则不仅会影响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利益，还会影响到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个人投资者）。《办法》的相关规定仅涉及个别债券担保业务，即融资性担保机构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开展债券担保业务，并规定了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办法》对债券担保限额的规定有助于管控债券担保业务的集中风险，也为担保机构从事债券担保业务创造了一定的空间。由于我国尚未出台有关专业金融担保机构设立和监管的法律法规，金融担保业务中潜在风险值得关注。

为推进担保行业规范制度体系的建设，近期联席会议将研究拟定融资性担保机构自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再担保机构管理办法、跨省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制度。

2010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地方财政部门积极做好融资性担保业务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明确了地方财政部门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与财务监督职能。2010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担保资金采取业务补助、担保费补助、资本金投入等方式支付给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这体现了政府对担保行业发展的支持。2012 年 4 月 1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该通知解释了符合准备金税前扣除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该满足的条件以及扣除计算方法。2012 年 4 月 15 日，融资性担保业务部际联席会议发布了《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该通知规范了担保机构对客户担保保证金的管理，要求融资性担保

机构监管部门加强对客户担保保证金的监管。

总体看，随着担保行业的发展，政府有关部门日益重视担保行业规范、健康、持续的发展，担保行业管理规定的出台，有助于防控担保公司风险。

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一）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是由中央财政，东北三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成立的政策性担保公司。公司采取市场化的模式进行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照出资额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董事长、总裁各占一名，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四省区政府各委派一名，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派三名；公司监事会由十一名成员组成，包括全体股东代表及部分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裁办公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公司实行总裁负责制，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总体看，公司已经初步搭建起公司治理架构，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平稳运行。

（二）内部控制

公司目前拥有四家分公司，总部下设担保业务部、进出口担保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对外合作部、计划财务部和综合部（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录 1）。

从实际运作情况来看，直保、再担保业务的调研、拓展、保后监管主要由下属各分公司承担；担保项目的初审、筛选、统计及重大项目的调查由担保业务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推荐工作及合作银行、相关机构的对外联络由对外合作部负责；各类业务风险的管理、法律事务、

代偿与追偿的后期工作由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财务预决算、资金管理、财务报表编制及管理监督下属公司会计核算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于 2012 年成立进出口业务部，公司逐步将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合作的相关业务划拨到该部门操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裁办公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的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决定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的担保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等；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合作担保机构的资格认定、信用评级、授信方案等，同时对超出分公司权限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确定最终方案。

公司建立了担保业务准入标准、项目评审、保后管理等操作流程以及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管理为核心制度体系，明确了各部门职能。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公司还将不断补充内部制度，完善担保业务管理系统。

公司成立后相继在吉林、内蒙古、黑龙江、辽宁四地设立分公司，各分公司担保业务陆续开展。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全资成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目前小贷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公司计划首先在各地成立分公司，预计未来将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转为小额贷款业务，配合担保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总体看，公司成立时间短，初步制定了相应业务及管理制度，随着新业务品种的开发，公司内部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内审机制仍需加强。

（三）经营策略

作为一家政策性担保机构，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发挥政府信用引导市场资源的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促进东北区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形成和完善，增强东北区域担保机构担保能力，分散和控制信用担保的系统风险。

2012 年，公司经营重点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进一步深化与银行实质性合作，采取“借力分行一突破总行一带动分行”的推进模式，自上而下实现各分公司与区域内各分行的合作；二是做好再担保运营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充担保体系，同时为体系内担保机构争取更多优惠政策；三是发挥公司政策职能作用，围绕各地经济建设中心，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政府类项目给予支持，同时争取政府各类支持，推动公司发展；四是在做大再担保主业的前提下，研发实践新的业务模式和业务品种，同时参与资本市场担保；五是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在强化流程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总体看，公司短期发展目标明确。未来，公司将研究制定发展战略，结合实际对公司发展制定短期、中期、长期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担保业务经营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成立的目的是建立东北区域再担保体系，促进东北区域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 30 亿元，与已成立的省级再担保公司相比，资本规模位居前列，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与银行进行沟通，协商战略合作方式和手段，争取授信空间，为担保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按照“风险共担”、“不存保证金”及“60 日宽限期”等原则与银行开展合作，目前公司已与 42 家银行签订了再担保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并获得 5%-25%不等的风险分担比例。在开拓与银行合作的同时，公司稳步推进与担保公司的合作，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合作担保机构 68 家，并已与体系内 35 家担保机构开展了业务合作。

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包括再担保业务和直保业务。截至 2011 年末，公司累计为 6998 户企业提供担保 190.28 亿元，累计解保额 86.20 亿元。

2009-2011 年，公司担保业务呈增长态势，三年担保发生额复合增长率 79.68%，期末担保责任余额复合增长率 99.16%。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期末担保余额 104.08 亿元，其中再担保业务期末担保余额 59.96 亿元，直保业务期末担保余额 44.12 亿元，公司近三年发展情况见表 2。

表 2 近三年担保业务余额统计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再担保业务	59.96	43.43	23.11
其中：增信再担保	31.05	21.24	6.00
分险再担保	5.31	2.87	2.77
共同担保再担保	6.08	1.67	2.49
技援再担保	15.81	10.92	5.80
代出保函再担保	0.82	1.72	0.85
综合再担保	0.89	5.00	5.20
直接担保业务	44.12	20.23	3.13
其中：融资性担保	44.12	18.73	1.63
非融资性担保	0	1.50	1.50
合 计	104.08	63.66	26.24

近年来，公司下属的四家分公司陆续开展担保业务，目前，四家分公司均已开展业务，其中吉林分公司业务规模最大，期末担保余额约占公司期末总余额的三分之一，其余三家分公司期末担保余额基本相当，各分公司业务规模统计见表 3。随着各分公司业务品种的丰富及合作机构的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有望保持较快发展。

表 3 各分公司业务规模统计表 单位：亿元

分公司	2011 年		2010 年	
	在保余额	当年发生额	在保余额	当年发生额
吉林	36.24	35.13	23.01	23.24
内蒙古	24.69	16.88	15.59	10.57
黑龙江	20.33	20.50	13.52	14.00
辽宁	22.82	23.48	11.53	11.54
总 计	104.08	95.99	63.66	59.36

（一）再担保业务

公司目前开展的再担保业务包括增信再担保、分险再担保、共同担保再担保、技援再担保、代出保函再担保及综合再担保等品种。

增信再担保是公司再担保业务中的主要品种，其目的是为提升公司再担保体系中担保机构的信用等级。2009-2011 年，公司增信再担保期末在保余额增长幅度较大，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此类业务在保余额 31.05 亿元，占再担保业务期末余额的 51.78%。

从近三年公司业务构成上看，技援再担保发展速度较快，期末担保余额从 2009 年的 5.80 亿元上升至 2010 年的 15.81 亿元。技援再担保是指在担保机构无能力担保的情形下，公司为借款人向银行提供担保，公司委托担保机构负责保后监管，公司将业务收入的一部分让渡给担保机构作为保后监管费用，同时担保机构与公司签订协议，按一定比例对项目的最终损失承担责任。与公司开展此类业务的担保机构为公司再担保体系内的机构，其担保实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均经过公司的筛选，同时，公司通过当地担保机构对企业进行保后监管，有利于及时发现和防范风险。

其他几类再担保业务规模均不大，操作方式与技援再担保大致相同，公司均采用与合作担保机构分保的方式降低风险。

公司开展的再担保业务所承担的责任分为一般责任、连带责任两种，公司近三年再担保业务责任分布见表 4。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探索再担保业务模式，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逐步得到银行认可，公司承担一般责任的再担保业务量逐年扩大。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承担一般责任的再担保业务余额 26.78 亿元，占再担保业务总量的 44.66%，此类业务的增长有利于降低公司担保业务风险。目前，公司已与吉林、辽宁、内蒙古等地的 6 家银行开展了一般责任再担保业务，同时与再担保体系内的 9 家担保公司签订了一般责任再担保协议。未来，公司将着重发展再担保业务，并加大一般责任再担保业务的比重。

表 4 公司再担保业务责任分布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再担保业务余额	59.96	43.43	23.11
其中：一般责任	26.78	15.41	0
连带责任	33.18	28.02	23.11

（二）直接担保业务

目前，公司开展的直保业务包括融资性直保业务（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及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非融资性直保业务及金融直保业务。融资性直保业务是公司主要直保业务品种，历年期末担保余额均占比较高。截至 2011 年末，公司直保业务全部为融资性担保，期末余额 44.12 亿元。

（三）金融担保业务

公司从 2010 年起开始参与资本市场担保业务，目前累计担保已发行的集合票据 2 支，担保余额 27000 万元；累计担保已发行的信托计划 3 支，担保责任余额 39500 万元。截至 2011 年底公司金融担保业务见表 5。公司担保的 3 支信托计划产品均为内蒙古当地小额贷款公司集合发行的惠农信托，小额贷款公司为内蒙古金融办遴选推荐的小额贷款公司，且为公司提供了包括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等充足的反担保措施，公司担保风险可控。金融担保业务目前在公司业务总量中占比不大，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此类担保业务，中小企业直接融资产品将成为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

表 5 金融担保业务统计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担保额度	期限	企业户数	外部信用级别
黑龙江省中小企业 2010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	17000	3 年	4	BBB~BBB ⁺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 2010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	10000	2 年	2	BBB ⁺
中信·草原惠农基金集合资金信托一期	10500	2 年	4	-
中信·草原惠农基金集合资金信托二期	10500	2 年	3	-
中信·草原惠农基金集合资金信托三期	18500	2 年	3	-

五、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分析

公司基本搭建起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外合作部、风险管理部、担保业务

部组成的担保业务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领导下的风险防范管理专门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各项制度、办法和流程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对董事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裁、业务分管领导及担保业务部、风险控制部、对外合作部负责人组成，负责合作担保机构及担保项目的最终审批。评审会可依据业务需要不定期召开，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公司评审会采用集体审议、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2/3 以上评审委员通过的项目视其通过。主任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对外合作部是公司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对加入再担保体系的担保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查。担保业务部主要负责对分公司报批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风险管理部对在保项目进行风险分类核查，并对关注项目跟踪监管。

（一）再担保业务

结合再担保业务合作模式，公司初步形成包括担保机构准入、再担保业务审查、审批、保后管理、代偿及追偿等环节的再担保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 再担保体系准入政策与风险控制

公司根据再担保业务的风险特点，主要从担保公司经营环境、营运风险、风险管理、资产质量、资本充足性及外部支持等五个方面的多项指标对担保机构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确定担保机构的信用等级，审核其是否满足进入公司再担保体系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满足条件的担保机构进行授信，授信额度为担保机构的有效资本与相应信用等级放大系数的乘积。公司对担保机构评级授信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重新评级授信。

公司要求再担保体系内的担保机构每半年向分公司对外合作部提供相关业务及经营情况资料，重点从担保机构的授信空间、治理结构、资本金、代偿情况、反担保措施等方面对担保机构进行动态监管。检查结果经分公司总经理签批后报总公司对外合作部备案。

● 再担保业务风险控制

对于承担一般责任的再担保项目，公司采用组合打包方式，对担保体系内的担保机构所承做的项目进行集中打包提供再担保，公司要求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资产包内资产的明细，包括担保金额、期限等基本内容。对此类项目，公司主要考察合作担保机构的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

对于承担连带责任的再担保项目，公司采取单笔项目合作方式，逐笔考察担保资产风险。针对流动资金贷款再担保项目，公司要求担保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单笔担保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房地产项目不予受理等；针对固定资产再担保项目，公司要求项目要取得立项批复、用地审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担保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技术改造项目不超过三年，单笔担保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同时结合当地政府财政实力进行调整。

公司实行授权审批制，对于单笔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用报备制，由分公司评审委员会审批，并向总公司报备；对于担保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采用报批制，分公司评审委员会通过后，上报总公司，由总公司评审委员会最终审批。

公司在保项目的保后跟踪由分公司业务部项目经理负责，总公司风险管理部抽查。在保期间，项目经理通过定期回访企业，按月审查在保企业报送的财务报表等方式掌握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另外，公司会根据市场上出现的突发情况进行专项保后检查。

公司对在保项目实行五级风险分类管理，风险分类贯穿于再担保业务全过程，每次跟踪回访后，由分公司项目经理进行风险初步分类，并由分公司风险控制岗对初分结果进行复审，如出现分歧，由分公司业务部主任或分公司评审委员会最终审定分类结果。风险分类最终结果需上报总公司担保业务部及风险管理部。对于被认定为次级或以下类别项目，由分公司组织成立检查小组，对问题项目进行连续

性跟踪检查，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报分公司评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 再担保业务代偿与追偿

公司通过再担保合作合同明确再担保业务出险时的代偿顺序及追偿方式等内容。由公司承担一般责任的再担保项目，出现代偿后，首先由担保机构全额代偿，如果担保机构不能足额赔付，公司承诺首先给予担保机构一定的流动性支持，在担保机构破产后，再由公司代偿；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再担保项目，出现代偿后，公司根据再担保合同确认担保责任比例。

各分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追偿。对于部分出现经营风险、暂时不能偿还贷款的企业，公司采取柔性策略，帮助企业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对有条件的企业进行债务重组。对故意逃避债务甚至骗保、骗贷的企业，公司则采取刚性策略，通过法律手段予以处理，快速处理抵押、质押资产，使风险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化解或降低。

（二）直接担保业务

目前公司开展的直保业务主要是融资类直保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及固定资产贷款担保。此类业务的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与再担保业务相同，具体由担保业务部负责业务的开展。

公司从 2010 年起开始参与资本市场的担保业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担保业务主要是资本市场的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担保。此类业务为新业务品种，公司金融担保业务管理制度比较粗放，相关风险控制制度仍在制定过程中。

总体看，公司再担保、直保业务发展较快。目前，公司担保业务流程已基本形成，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进一步细化，风险管理能力仍需加强，以匹配业务的发展。

（三）担保业务组合分析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期末担保余额 104.08 亿元，其中直保业务期末余额 44.12 亿元、再担保业务期末余额 59.96 亿元。再担保业务中承担

一般责任项目期末余额 26.78 亿元。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担保业务最大五家企业担保余额合计 105000 万元，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34.85%，其中最大单一客户担保余额为 25000 万元，单一客户集中度为 8.30%，单一客户集中度不高。

公司承做的担保业务涵盖多个行业，其中金融业、制造业所占比重较大，分别占 35.86% 和 31.72%，批发和零售业占 9.0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 8.25%，存在一定行业集中风险。

根据公司的统计，截至 201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项目占期末担保余额的 47.37%；一年至三年内项目占 31.74%；三年以上项目占 20.89%，期限分布较合理。

公司于 2011 年发生一笔代偿业务，代偿金额 1034.48 万元，公司已于代偿当日向法院起诉，并已胜诉。目前，发生违约的企业已恢复部分生产，企业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能够足额覆盖风险，公司预计不会产生损失。

我们通过对公司不同担保业务风险特性、客户信用状况、行业与地区分布、担保项目期限分布以及反担保措施等因素评估，估算公司担保组合的信用风险价值(CVaR)。经估算，2009-2011 年末，公司担保组合的信用风险价值(CVaR)分别为 4.79 亿元、9.40 亿元和 15.33 亿元。

六、财务分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并参

照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提供了 2009-2011 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均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一）财务概况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46711.15 万元，负债总额 45388.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322.81 万元。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42.49 万元，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12747.96 万元，利息收入 5077.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842.66 万元。

（二）资金来源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45388.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09%，资产负债率较 201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担保准备金、存入保证金增加所致。其中，担保赔偿准备金和长、短期担保责任准备金共计 33058.40 万元，增长 117.80%；存入保证金 9290.90 万元；其他负债主要是预收账款 1656.52 万元，均为公司预收的担保费及委托贷款利息。总体看，公司整体负债较轻。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322.8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盈余公积 132.28 万元，未分配利润 603.5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金于 2011 年全部到位，担保资金得到补充。

（三）担保资金运用与资产质量

表 6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70320.59	49.12	124159.13	53.35	174328.31	79.35
贷款类资产	53973.13	15.57	12551.83	5.39	2500	1.14
投资资产	106318.00	30.66	83350.00	35.81	32200.00	14.66
其他资产	16099.42	4.64	12672.44	5.45	10678.16	4.86
合计	346711.14	100	232733.41	100	219706.46	100

注：①贷款类资产为公司委托贷款。

②投资资产包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运用担保资金，但尚未出台有关资金运用的具体规定，如公司资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配置比例等。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贷款和投资资产构成，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见表 6。2009-2011 年，公司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比重有所下降，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贷款类资产为公司委托贷款，委托贷款规模有所扩大，截至 2011 年末，委托贷款余额 53973.13 万元，共计 12 笔，其中最大一笔委托贷款余额 300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9.96%，贷款期限 6 个月，公司委托贷款期限大多不超过半年，年收益率 10% 左右，风险基本可控。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投资资产 106318.00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的十笔信托产品，共计 92488.00 万元，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均为在市场上公开发行的产品。对于信托产品的投资，由公司对外合作部推荐，最终由公司评审委员会审批。信托产品中，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合计 7988 万元，占信托计划产品投资总额的 8.64%。最大两笔投资金额均为 20000 万元，其中一笔资金投向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一笔为企业股权融资，两笔信托产品投资均占公司净资产的 6.64%，集中风险不大。公司信托计划产品的投资期限多集中在 1-2 年，年收益率在 6.50%-11.30% 之间。公司持有的信托计划产品大都采用了风险缓释措施，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股票质押、第三方保证等，风险可控。

2011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合计 16099.42 万元，其中，应收利息 6730.75 万元，是公司购买信托产品、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的利息；固定资产 8067.47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的办公大楼。

总体看，公司货币资金较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但委托贷款及投资业务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影响。

（四）盈利能力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担保业务收入、利息收

入、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2009-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担保业务费率在 1.5% 左右，随着公司担保业务量的增长，担保收入也实现相应增长，2011 年实现担保业务收入 12747.96 万元，较 2010 年增长 92.08%。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及委托贷款利息，2011 年实现利息收入 5077.33 万元，其中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23.12 万元，利息收入较 2010 年增长 28.30%。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国债的收益。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2011 年公司共获得各类政府补助 1027.70 万元。目前，公司基本与各分公司所在地政府建立了风险补偿机制，各地政府对公司发展支持力度较大。

表 7 公司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2010	2009
营业总收入	17842.49	10593.80	6057.45
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12747.96	6636.65	2848.18
利息收入	5077.03	3957.15	3209.27
营业总成本	27282.76	13020.49	7109.13
其中：担保赔偿准备	18856.10	6594.49	1980.15
分担保费支出	704.48	191.58	174.00
营业费用	5281.21	4175.36	3511.93
担保准备金提转差	2302.25	2040.84	1275.26
投资收益	9170.81	2576.71	1685.34
营业外收入	1114.14	115.25	0.5
利润总额	842.66	261.28	634.05
净利润	842.66	261.28	634.05
成本收入比 (%)	19.55	31.70	45.36
资产收益率 (%)	0.29	0.12	0.34
净资产收益率 (%)	0.33	0.12	0.35

注：①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股东权益+期末股东权益)÷2]
②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③成本收入比=营业费用/(营业总收入+投资收益)

2011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合计 27282.76 万元，较 2010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主要原因是担保业务准备金支出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上升，公司共计提担保业务赔偿准备金 18856.10 万元。公司担保业务准备金提取政策为：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按当年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当风险准备金累计达到担保责任余额的 10%以后，实行差额提取。公司目前按照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2%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公司营业费用支出增长不大，由于公司 2011 年收入增长快速，该期间成本收入比较 2010 年明显下降。

公司总部及各个分公司自 2010 年起免征三年营业税。由于公司税前提取较高的担保准备金，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不高，2011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负，自成立以来，公司尚未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842.66 万元，公司收益水平不高。

（五）资本充足率及代偿能力

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再担保及担保项目的代偿。在发生代偿后，如果公司不能足额追偿，公司将以自有资本承担相应的损失。公司实际代偿能力主要受公司的担保业务风险敞口、资本规模、负债总额及负债性质、资产质量与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联合资信在评估公司可用于担保业务代偿的净资本时，考虑了公司的负债总额及负债性质、资产质量与变现能力等因素。

2011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 -29076.98 万元，主要是公司将委托贷款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委托贷款增长导致现金流为负；投资性净现金流量为 -14761.56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90000.00 万元，为公司吸收的股权投资；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70320.59 万元。

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状况，估算出公司 2009-2011 年的净资本分别为 194850 万元、184571 万元和 265278 万元，净资本比率分别为 88.04%、87.69%和 92.69%，公司净资本比率较高。2009-2011 年，公司担保倍数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净资产担保倍数、净资本担保倍数分别为 3.45 倍、3.92 倍，净资本覆盖率 173.05%，公司目前担保倍

数较低，资本较充足。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正处于成长期，公司再担保及担保业务将快速增长，公司担保放大倍数将有所提高，公司未来的资本充足性需进一步关注。

表 8 母公司资本充足性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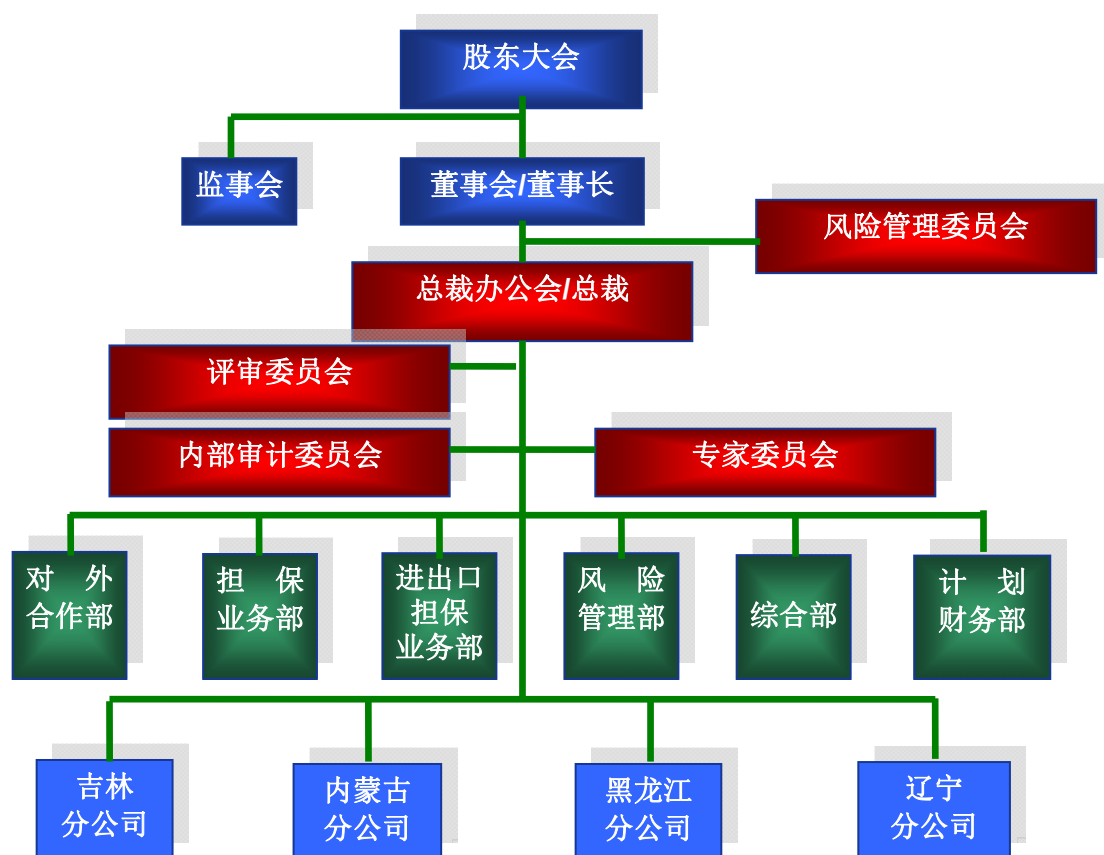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期末担保余额(亿元)	104.08	63.66	26.24
净资产(万元)	301322.81	210480.15	201218.87
净资本(万元)	265278	184571	194850
净资产担保倍数(倍)	3.45	3.02	1.25
净资本担保倍数(倍)	3.92	3.45	1.35
净资本覆盖率(%)	173.05	196.35	406.79

注：①净资产担保倍数=期末担保余额/净资产

②净资本担保倍数=期末担保余额/净资本

③净资本覆盖率=净资本/担保组合风险价值

附录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录二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320.59	124159.13	174328.31
应收利息	6730.75	4039.48	1635.26
其他应收款	1060.57	10.2	2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738.00	47000.00	9850.00
其他流动资产	54105.42	12696.39	2636.36
流动资产合计	286955.34	187905.21	188474.68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580.00	36350.00	22350.00
固定资产原价	9285.96	9134.17	9101.92
减：累计折旧	1218.48	778.34	356.54
固定资产净值	8067.47	8355.83	8745.3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8067.47	8355.83	8745.38
无形资产	108.33	122.37	13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55.81	44828.2	31231.79
资产总计	346711.15	232733.41	219706.46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656.52	1288.15	441.35
存入保证金	9290.90	7008.11	4062.00
应付职工薪酬	602.62	693.42	484.17
其中：应付工资	589.57	685.74	454.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19.80	106.84	146.76
其中：应交税金	118.24	106.63	128.6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660.11	1256.7	1088.6
担保赔偿准备金	27437.94	8581.84	1987.35
短期担保责任准备金	2556.48	1588.41	203.86
流动负债合计	42324.36	20523.47	841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担保责任准备金	3063.98	1729.79	107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种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3.98	1729.79	1073.51
负债合计	45388.34	22253.26	948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法人资本	3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3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32.28	48.0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2.28	48.01	
一般风险准备	586.98	48.01	
未分配利润	603.55	384.12	21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322.81	210480.15	210218.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6711.15	232733.41	219706.46

附录三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7842.49	10593.80	6057.45
其中：营业收入	12765.46	6636.65	2848.18
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12747.96	6636.65	2848.18
其他业务收入	17.50		
利息收入	5077.03	3957.15	3209.27
其他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282.76	13020.49	7109.13
其中：营业成本	19591.30	6786.32	2155.50
其中：担保业务成本	19591.30	6786.32	2155.50
其中：担保赔偿准备金支出	18856.10	6594.49	1980.15
分担保费支出	704.48	191.58	174.00
手续费支出	30.72	0.25	1.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00	17.97	166.44
营业费用	5281.21	4175.36	3511.93
管理费用			
其中：业务招待费			
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担保赔偿准备金提转差	2302.25	2040.84	1275.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0.81	2576.71	168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47	150.02	633.65
加：营业外收入	1114.14	115.25	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027.70	20.00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2	3.99	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2.66	261.28	634.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66	261.28	63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附录四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	10938.23
收到的评审费收入	2102.60
收到的利息收入	3099.98
收回委托贷款所收到的现金	652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流动有关的现金	544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8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委托贷款所支付的现金	106600.00
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	1034.4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6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3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3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67.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2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6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5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20.59

附录五 金融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及含义

金融担保机构的信用评级是指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对专业从事金融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所承担各种债务如约还本付息能力和意愿的评估，是对其总体代偿风险的综合评价。

金融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采用三等九级制。一等（投资级）包括四个信用级别，即 AAA 级、AA 级、A 级和 BBB 级，二等（投机级）包括四个信用级别，即 BB 级、B 级、CCC 级和 CC 级，三等（破产级）包括一个信用级别，即 C 级。AA—CCC 级可用“+”、“-”进行微调。

AAA 级：代偿能力最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极强，风险最小。

AA 级：代偿能力很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很强，风险很小。

A 级：代偿能力较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尽管有时会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但是风险小。

BBB 级：有一定的代偿能力，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一般，易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风险较小。

BB 级：代偿能力较弱，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较弱，有一定风险。

B 级：代偿能力较差，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弱，有较大风险。

CCC 级：代偿能力很差，在经营、管理、抵御风险等方面存在问题，有很大风险。

CC 级：代偿能力极差，在经营、管理、抵御风险等方面有严重问题，风险极大。

C 级：濒临破产，没有代偿债务能力。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与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向联合资信提供跟踪评级所要求的资料。在有效期内，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若出现以下两种情形：（1）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与其预测数据有较大偏离；（2）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联合资信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资料，并说明该事项对公司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在有效期内，联合资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如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撤销信用等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一个联系人及时与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及时出具有关跟踪评级报告。

